

醫師某甲現任某鄉鄉長，其原開設之診所迄未辦理歇業，有關其在夜間及公餘時間，應鄉民患者之需要仍施以診療，非完全停止其診所業務，是否符合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77.04.15. (77)臺華甄二字第14832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4月15日

查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十四條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」及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四九號解釋：「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，公務員雖在公務餘時間亦不得兼任。」本案某鄉鄉長為「公務員服務法」所稱之公務員，其於夜間及公餘時間，仍執行醫師診療業務，自於上開規定不符。（銓敘部 77.04.15. (77)臺華甄二字第148321號函）